

云南省第三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4)三狱减字第 766 号

罪犯米胜宾，男，1976 年 2 月 8 日出生，回族，云南省巍山彝族回族自治县人，初级中学教育，现在云南省第三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3 年 10 月 14 日作出 (2013)昆刑三初字第 339 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米胜宾犯贩卖毒品罪，判处无期徒刑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，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。宣判后，被告人米胜宾不服，提出上诉。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13 年 12 月 20 日作出 (2013)云高刑终字第 1651 号刑事裁定，驳回上诉，维持原判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 2014 年 03 月 21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执行期间，于 2016 年 12 月 15 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 (2016)云刑更 3737 号裁定，裁定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一年十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七年；于 2019 年 03 月 29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(2019)云 01 刑更 3519 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；于 2021 年 12 月 23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(2021)云 01 刑更 8309 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。现刑期自 2016 年 12 月 15 日至 2037 年 11 月 14 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2021年04月至2024年02月获记表扬6次，另查明，该犯系毒品再犯，累犯；已履行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2800.00元，本考核期内未缴纳财产性判项；期内月均消费185.72元，账户余额1386.25元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米胜宾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



2024年07月04日